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
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物流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省有关单位：

《加快推进物流网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
2026 年 11 月 13 日

加快推进物流网建设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物流网建设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我省物流网建设，按照国家《物流网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河南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将河南建成“连通境内外、辐射东中西的物流通道枢纽，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多作贡献”的重要指示要求，聚焦“两高四着力”重大要求，兼顾“大动脉”和“微循环”、统筹“硬投资”和“软建设”、做实“内流通”和“外联通”，积极深度融入国家物流网建设布局，立足枢纽组网、通道畅联、数智赋能、绿色转型，加快补短板、畅联通、提能级，推动我省交通区位优势加快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，为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循环枢纽、打造国内国际市场双循环支点提供坚实支撑。

力争到 2030 年，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降至 12.2%左右，物流枢纽与产业紧密协同、通道与网络内外联通、设施与装备绿色智能、规则与信息区域互通的现代化物流网基本建成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完善功能布局，织密载体节点网。

1.提升郑州国际物流服务能级。充分发挥郑州和航空港区空港、陆港等基础优势，加快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、中国邮政郑州航空枢纽、跨境电商空运中心等项目建设，提升航空物流中转效能，完善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集装箱共享、公铁联运等设施。提升国际公路运输集结中心功能，补齐海关监管、保税仓储、智慧通关等配套设施短板。鼓励企业在欧洲、东盟等共建海外航空货站、铁路枢纽、海外仓及分拨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省政府国资委、郑州海关、中豫航空集团、中豫港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夯实国家物流载体支撑。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、城郊大仓基地建设，支持载体间加密开行货运班列、班机等，完善货源组织、运作流程、信息联通等协作机制，推动仓储、分拨、查验、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开放共享。实施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。强化国家物流载体辐射作用，带动周边省级物流载体、商品集散地等接入国家载体体系，提升区域物流设施服务整体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国铁郑州局集团、中豫航空集团、中豫港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完善省级物流载体功能。提质建设区域物流枢纽、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，加快完善集疏运通道及接驳转运设施，按需配置多温区标准化仓储设施，加快补齐产地预冷、销地冷藏等关键环节设施短板。充分发挥省级物流枢纽（园区）联盟作用，常态化开展供需对接活动，推动跨载体货源互换、运力共享、收益分成、信息互联。实施多式联运攻坚打通堵点卡点行动，支持大型综合货运枢纽聚焦主要货运节点，“一点一策”完善多式联运

设施体系、信息联通体系、标准体系、企业服务体系，加快构建多式联运网络。强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，补齐区域性仓容缺口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、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补齐城乡物流配送短板。健全县域物流中心、乡镇配送节点、村级综合服务站三级城乡物流节点体系，基本实现县、乡、具备条件的建制村三级物流节点全覆盖。完善涵盖分拨中心、末端网点、服务站点的城市分级配送网络，强化楼宇物流装卸点、停靠站等空间场所配套建设。推动城市配送网络向县域延伸，发展仓店一体、前置仓等模式，完善县城一刻钟便民圈配送配套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发展改革委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提升集疏能力，畅通物流通道网。

5.提质国际物流通道。深化拓展“双枢纽”合作模式，常态化举办郑州—卢森堡“空中丝绸之路”国际合作论坛，在油价和贸易政策稳定情况下，加密欧美区域枢纽机场货运航线，推动基地货运航司新开加密洲际远程航线，做强空中丝绸之路国际通道。深化郑州—列日、郑州—汉堡等陆路“双枢纽”建设，推动跨里海、黑海班列线路常态化开行，拓展至欧洲、中亚、东盟等方向线路和直达站点，充分发挥郑州引领带动，构建“主干联通、支线成网”的陆港二级联动通道网络，提质发展中欧（亚）班列国际通道。加密欧美跨境电商全货机航线，开辟新兴市场跨境电商包机航线，常态化开行郑州—莫斯科国际运邮直达特快班列，拓展跨境电商专列线路，扩容升级跨境电商物流通道。打造沙颍河、淮河、唐河、沱浍河通江达海通道，开通周口港、淮滨港至上海等航线，打通国内国际集装箱运输线路，打造内陆港与沿海港口铁海直运精品线路，补强内陆地区海向国际通道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国铁郑州局集团、郑州海关、中豫航空集团、中豫港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畅通跨区域物流通道。深入推进晋冀鲁豫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建设，加快侯月新菏兖日线、瓦日铁路提质增效，培育跨省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，支撑国家“西煤东运”“北煤南运”“外矿内运”通道建设。推进豫皖苏浙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建设，打通豫南—皖北—长三角水运支线，推进沙颍河—淮河—京杭运河—长江联运通道提等达标，畅通豫皖、豫苏交界区域高速公路连接线。积极畅通沿黄陆海联运大通道，加快实施陇海铁路扩能改造工程，优化新兖铁路、京九铁路豫鲁段货运组织，加密开行至青岛等地图定班列，探索沿黄城市至沿海港口“海铁直运”模式，打通沿黄地区铁海联运线路。衔接西部陆海新通道，加快唐河、汉江支流等内河航道衔接升级，深化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份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国铁郑州局集团、省交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打造特色物流通道。实施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行动，聚焦我省高速公路、普通干线公路和周口港、淮滨港等主要港口，布局完善兆瓦级大功率充换电站、加氢站等绿色补能设施，助推电动重卡规模化应用，建成一批零碳运输通道。推动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，规划建设一批衔接上下游、产销地的重载物流通道，支撑大宗商品、矿产资源、装备制造、建材等重载货物高效集散、中转。探索布局低空物流通道，拓展邮政快递、即时配送、医疗急救等业态模式，推动无人车在城市末端配送、厂矿园区、农村快递配送等领域规模化应用。加快拓展联通全国主要经济区的高铁物流线路，开发“点对点”高铁快运班列、冷链专列等差异化服务产品，做强空高联运，构建“国际航空+国内高铁”集疏双循环通道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、邮政管理局、国铁郑州局集团、省铁建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丰富融合场景，构筑产业协同网。

8.打造先进制造集成物流场景。创新打造供应链协同集群，建设一批数智化高标准公

共仓配、多式联运转运、产销衔接流通加工等公共服务型基础设施，推动实现联合采购、运输组织、库存管理等功能一体化发展。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搭建智慧物流和供应链协同平台，助力实现供需匹配、库存优化和风险预警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打造大宗商品物流场景。加快提升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能级，建设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、期货交割库和数字贸易服务中心，拓展仓单质押、集中采购、价格指数发布等增值服务。在粮食、棉花、能源、矿产、化工、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仓储领域，布局建设一批大宗商品物流园区、储备库、区域交割仓库、数字化金融监管仓等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、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打造多式联运物流场景。高质量推进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空陆联运“一单制”交通强国试点，积极推广“区块链+多式联运”模式，以多式联运为重点，深化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及场景建设。探索推行“中途不换箱”“全程不开箱”等“一箱制”货运模式，加快补齐多式联运基础设施短板，提升货物运输“一箱到底”服务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发展改革委、中豫航空集团、中豫港务集团、省交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1.打造冷链物流场景。加快农产品主要产销地、集散地冷链设施改造升级，建设交易展示、质量检测、溯源查询等设施。培育一批具有仓储保鲜、初加工、冷链配送等能力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。完善城市冷链共同配送体系，布局一批前置仓、移动冷库、冷藏车集配中心等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打造新消费物流场景。推动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改造，建设共享云仓、中央厨房、城市配送中心和即时配送网络，推广前置仓、仓店一体、众包配送等模式。聚焦商超零售、茶餐饮、潮玩创意、即时生活服务等领域，开展源头直采、集中加工、仓配协同和柔性供应。培育即时零售、生鲜电商等新业态供应链服务商，推动供应链与商圈、社区、景区等消费场景深度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3.打造绿色物流场景。依托国家和省级物流载体布局建设一批（近）零碳物流园区，结合产业布局、消费需求等建设一批绿色城市配送中心，打造电动货运接驳、园区全域光伏覆盖、光储充一体化补能、循环包装共享等应用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推进“智改数转”，互联物流数据网。

14.加快推动物流数据互联共享。复制推广郑州、洛阳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经验，探索建立公益性和市场化有机结合的多层次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机制，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，促进物流和供应链数据互联互通、开发利用，发挥在运力供需匹配、信用评估、供应链金融等方面的价值。搭建物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，积极做好算力保障，建立健全物流数据分类及交换应用标准规范。鼓励经营主体探索建立物流公共服务平台，有序推动政府部门、企业、园区等数据互联共享。鼓励各地加快推进物流信息化建设，支持搭建特色物流信息系统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数据局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市场监管局、省政府国资委、省委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提速推进物流数智化改造。加快推动河南省“一轴一廊”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，推进数智交通走廊建设，部署物流智能感知设备和智能终端。加快推进园区、港口、机场等枢纽场站智慧化改造，建设全流程无人化黑灯仓库，完善智能快递箱、冷链智能自提柜、智能充换电站等设施。大力发展无人运输、无人装卸、无人配送等，推广标准化电子运单、仓单、提单。探索发布一批物流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强化系统提效，建设物流运营网。

16.育强运营主体。鼓励通过兼并重组、战略合作和联盟等方式，整合省内枢纽、园区、

运力资源，培育具备全国竞争力，跨方式、一体化、专业化的综合物流集成商和供应链服务商。精准引进国内外头部物流、供应链企业在豫设立区域总部、功能总部或分拨中心，引入先进运营经验和网络资源。鼓励多式联运、冷链物流、快递物流、跨境电商等细分领域专业化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府国资委、省商务厅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7.完善标准规则。加快完善物流领域地方标准体系，梯度培育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。推动跨运输方式多式联运规则互认，推广标准托盘、冷链周转箱循环共用模式。积极参与多式联运、冷链物流、绿色物流等领域国际标准制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8.强化运行监测。完善物流统计监测体系，加强对物流网建设运行成本、效率监测分析，有序推进物流园区专项统计调查。鼓励有条件地市开展物流统计调查工作，推进企业样本库扩容提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9.优化要素保障。积极争取中央资金、统筹利用省级相关专项资金、基金等，加大对物流网建设支持力度。依托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立“六张网”金融服务专区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。不断丰富完善特色金融产品，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，合理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。将物流网领域重大项目及空间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合理保障项目用地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省委金融办、人行河南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省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物流行业管理综合协调职能，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物流网建设，抓好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组织实施，同时做好与水网、新型电网、新一代通信网等协同发展。各部门要做好要素保障，细化支持举措，强化政策协同，合力推进重点任务落实；各地要结合实际，抓好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落实工作。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。